

# 鹤山市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报承办股室主管局领导审批

报法规税政股主管局领导审批

**法制审核范围：**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我局对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，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：

（一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
（二）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
（三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
（四）社会关注度高的；

（五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六）案件情况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七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**法制审核原则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规范的原则。

承  
办  
股  
室

**送审时间：**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规定，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调查取证完毕，行政执法承办股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后，应当在提请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，提交法规税政股审核。

提交相关材料  
及重大行政执法  
决定意见建议  
及情况说明

**补充材料：**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法规税政股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，提出审核意见。认为权限合法，事实清楚等则给予审核通过；若属于7种不符合的情况，则退回承办股室。

法  
规  
税  
政  
股

**审核时间：**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法规税政股收到送审材料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案情复杂的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。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、调查取证、专家论证、提请解释等期间。

法制审核的主要  
内容  
审查意见反馈  
以及执法建议

**审核方式：**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规定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，必要时可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。即承办股室协助配合，调查取证，辅以听证会或者社会风险评估等执法程序。

承  
办  
股  
室

**采纳：**承办股室应当充分研究采纳法规税政股的意见和建议，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。

**决定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规税政股审核同意，按照法规税政股审核意见，由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的部门（即承办股室）集体讨论决定后，经分管局领导审批，作出行政执法决定。

**执行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由承办股室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。

**备案：**按照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